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为了便利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交往，发展两国民用航空方面的相互关系；

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国际航空运输的安全和安保，并重申双方对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对航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和削弱公众对民用航空安全的信心等危害航空器安全的行为或威胁的高度关注；

作为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开放签字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参加国；

就建立和经营两国领土之间及其以远地区的航班，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如果本协定未做其他解释，本协定中，以下术语的定义如下：

（一）“公约”，指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开放签字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包括缔约双方均接受的、根据该公约第九十条通过的附件及根据该公约第九十条和第九十四条对附件或公约的任何修改；

(二)“航空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指中国民用航空局，亚美尼亚共和国方面指亚美尼亚共和国民用航空委员会，或者指授权执行上述两者目前行使的职能或类似职能的任何个人或者机构；

(三)“协议航班”，指在本协定附件规定的航线上运输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国际航班；

(四)“指定空运企业”，指根据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经指定和许可的任何空运企业；

(五)一国“领土”，指一国主权管辖下的陆地、内水、领海及其以上空域；

(六)“航班”“国际航班”“空运企业”和“非运输业务性经停”，具有公约第九十六条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七)“规定航线”，指本协定附件规定的航线；

(八)协议航班的“运力”，指飞行该航班的航空器的可用载量乘以该航空器在一定时期内在航线或者航段上所飞行的班次；

(九)“运价”，指运输旅客、行李和货物所采用的价格和价格条件，包括提供代理或者销售运输凭证的佣金收费和其他报酬，但不包括运输邮件的报酬和价格条件；

(十)“附件”，指本协定附件。附件是本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规定，提及本协定时应包括附件；

(十一)“航空器”，指民用航空器。

## 第二条 授权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以本协定规定的权利，以便在本协定附件规定的航线上经营国际航班。

二、在不违反本协定规定的情况下，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经营国际航班时，享有下列权利：

（一）沿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规定的航路不经停飞越缔约另一方领土；

（二）经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同意，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作非运输业务性经停；

（三）在本协定附件规定航线上的地点经停，以便单独或者混合载上和卸下来自或者前往缔约一方领土的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

（四）本协定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地点上下前往或者来自第三国国际业务的权利，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

四、第二款中的规定不得被视为给予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为了取酬或者租赁，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载上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前往该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另一地点的权利。

五、如果由于武装冲突、政治动乱或者事态发展、或者特殊及异常情况，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不能在其正常航线上经营航班，缔约另一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重新安排此类航线为此种航班继续经营提供方便，包括在此时授予必要权利为可行的运营提供便利。

### 第三条 空运企业的指定和撤销

一、缔约一方有权通过外交照会方式指定一家或多家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国际航班，并且有权撤销对任何空运企业的指定或用另一家空运企业替代原先指定的空运企业。

二、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可要求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向其证明，该指定空运企业有资格履行缔约一方航空当局根据公约的规定适用于国际航班经营的法律和规章所规定的条件。

三、缔约另一方在收到上述指定通知后，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应立即给予该指定空运企业以适当的授权和许可，不应无故迟延：

（一）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的空运企业：

1. 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成立，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适用法律持有有效的经营许可证；

2. 其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其国民。

（二）对于亚美尼亚共和国指定的空运企业：

1. 其在亚美尼亚共和国领土内成立，并且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的适用法律持有有效的经营许可证；

2. 其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属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和/或其国民。

四、空运企业根据本条规定获得指定和许可后，即可按照本协定的规定随时开始经营协议航班。

五、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缔约一方可以撤销、暂停或限制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经营许可或者技术许可：

（一）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的空运企业：

1. 其并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成立和/或并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适用法律持有有效的经营许可证；或
2. 其主要所有权和/或有效管理权并非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其国民；或
3. 其未能遵守本协定第四条（法律和规章的适用）所提及的法律和规章。

（二）对于亚美尼亚共和国指定的空运企业：

1. 其并非在亚美尼亚共和国领土内成立和/或并未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的适用法律持有有效的经营许可证；或
2. 其主要所有权和/或有效管理权并非属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和/或其国民；或
3. 其未能遵守本协定第四条（法律和规章的适用）所提及的法律和规章。

#### **第四条 法律和规章的适用**

一、缔约一方的法律和规章，应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进出、飞越该缔约一方领土或者在该缔约一方领土内停留的航空器的航行和经营。

二、缔约一方关于旅客、机组、货物或者邮件进出、飞越其领土或者在其领土内停留的法律和规章，例如关于入境、出境、移民、海关、卫生和检疫的手续，应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航空器所承运的在缔约一方领土内停留的旅客、机组、货物和邮件。

三、缔约一方关于航空器方面的其他法律和规章以及有关民用航空方面的规定，应适用于在其领土内经营协议航班的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

四、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要求向其提供本条提及的相关法律和规章的副本。

### **第五条 关税和其他税费的豁免**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时，该航空器及该航空器上的正常设备、零备件(包括发动机)、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和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但这些设备和物品应留置在该航空器上。

二、此外，除与所开展的服务相关的收费外，下列设备和物品也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一) 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供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上使用的正常设备、零备件(包括发动机)、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即使这些设备和物品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部分航段上使用；

(二) 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的为维护或者检修在缔约另一方的规定航线上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的零备件(包括发动机)。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述的留置在缔约一方航空器上的正常机载设备以及材料和供应品，只有在经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同意后，方可

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卸下。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设备和物品可由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监管直至其重新运出，或者根据该缔约另一方的海关规定另作处理。

四、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和其他一家或者多家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享有同样税费免纳待遇的空运企业订有合同，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向其租借或者转让本条第一、二款所述设备和物品的，则也应适用本条的豁免规定。

## **第六条 税收**

在税收方面，按照一九九六年五月五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规定执行。

## **第七条 使用费率**

一、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征收或准许征收的使用费率不得高于对其本国经营类似国际航班的空运企业征收的费用。

二、此类收费应该是公平、合理、非歧视性的，并且应以合理的经济原则为基础。

三、缔约一方应鼓励其收费主管当局与使用服务和设施的空运企业，或者在可行的情况下通过空运企业的代表组织进行协商。关于使用费率变更提案的合理通知应向使用者提供，以便使用者能够在做出



变更前表达其意见。

## **第八条 直接过境运输**

直接过境缔约一方领土并且不离开为直接过境而设的机场区域的旅客、行李和货物及邮件，除非为应对暴力行为和空中劫机等非法干扰的威胁而采取的安保措施以及为打击非法毒品贩运而偶尔采取的措施之外，只应采取简化的控制措施。除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收费外，直接过境的行李、货物和邮件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征关税、税收和其他类似费用。

## **第九条 证件和执照的承认**

一、为经营协议航班，缔约一方应承认根据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颁发或者核准的适航证、合格证和执照的有效性，但是颁发或者核准上述证件或者执照所依据的要求应相当于或者高于根据公约制定的最低标准。

二、尽管如此，缔约一方授予缔约另一方国民以便在该缔约另一方领土上空飞行航班的合格证和执照，缔约另一方保留拒绝承认的权利。

## **第十条 运价**

一、缔约各方应允许每一空运企业基于市场的商业考虑，制订定



期国际航班的运价。

缔约双方的干预应限于：

- (一) 制止不合理的歧视性运价或做法；
- (二) 保护消费者免受因滥用支配地位或航空承运人之间的协同做法造成的不合理高运价或限制性运价之害；和
- (三) 保护空运企业免受直接或间接政府补贴或支持造成的人为低运价之害。

二、指定空运企业对在缔约双方领土之间的定期国际航班制定的运价不需向缔约双方申报或经其批准。尽管如此，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一经要求，应立即按照双方航空当局所接受的方式和形式继续向其提供历史的、现行的和建议采用的运价资料。

### **第十一条 商务代表机构和活动**

一、为经营协议航班，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获准：

- (一) 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建立办事处，进行航空运输宣传和机票销售；
- (二) 根据缔约另一方关于入境、居留和雇佣的立法，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派驻并维持提供航空运输服务所需的管理、销售、技术、经营以及其他专业人员；和
- (三) 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直接以及由空运企业自行决定通过代理机构销售航空运输。

二、缔约一方主管当局将采取所有必要步骤，确保缔约另一方指

定空运企业的代表机构可有秩序地开展活动。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销售航空运输，且任何人可自由地以该缔约另一方货币或者根据现行的外汇规章以其他国家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购买上述航空运输。

## **第十二条 地面服务**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在竞争代理人中做出选择为其提供全部或部分地面服务。适用于缔约另一方空运企业地面服务的条款应统一适用，且其条件不得低于开展类似国际航班的任何空运企业所享受的最惠条款，并且收费应以所提供服务的成本为依据。

## **第十三条 收入汇兑**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将当地收入扣除当地支出后的结余部分汇兑至其公司所在国。汇兑应在不受限制、歧视或不予征税的情况下按汇兑当日适用的有效汇率即时进行。

## **第十四条 运力规定**

一、缔约一方应给予缔约各方的指定空运企业公平均等的机会，在根据本协定规定的航线上提供国际航班时开展竞争。

二、运力额度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之间商定。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在协议航班经营之前至少 60 天向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提交其预计的班期时刻表供其批准。对时刻表的任何修改应在生效前至少 30 天提交审核。

四、对于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欲于获批的班期时刻表之外经营协议航班的加班飞行，该空运企业必须事先申请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的许可。此种申请通常应至少在进行上述飞行前 5 个工作日提交。

## 第十五条 航空安全

一、缔约一方可随时要求就缔约另一方在飞行机组、航空器或航空器运行方面的安全标准进行磋商。磋商应该在收到要求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

二、如果在磋商之后，缔约一方发现缔约另一方在上述任一方面未能有效地维持和执行至少等同于当时根据公约所制定的最低标准的安全标准，缔约一方应将调查结果以及为符合这些最低标准所应采取的必要步骤告知缔约另一方，缔约另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改正行动。如果缔约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适当的纠正行动，缔约一方有权拒发、撤销、暂停、限制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经营许可或技术许可或者对其附加条件，并且如果缔约另一方未维持和执行上述标准，且有必要立即采取行动防止其进一步违反规定，缔约一方有权在磋商前对此类空运企业立即采取行动。

三、尽管有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缔约双方同意，缔约一方空运企业经营的从事进出缔约另一方领土航班飞行的航空器在缔约

另一方领土内时，缔约另一方的授权代表可对该航空器机上和周围进行检查，以查验航空器文件和机组执照的有效性，以及航空器及其设备的表面状况（本条称为停机坪检查），但应避免造成不合理的延误。

四、如果上述停机坪检查或者一系列停机坪检查导致：

（一）对航空器或航空器运行不符合当时根据公约所制定的最低标准的严重担忧；或

（二）对未能有效地维持和执行当时根据公约所制定的安全标准的严重担忧，

进行检查的缔约方按照公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有权得出结论认为，向该航空器或其机组颁发或核准合格证或执照所依据的要求，或者该航空器运行所依据的要求，未能做到等于或高于根据公约所制定的最低标准。

五、如果根据本条第三款对由缔约一方空运企业运营或代表其经营的航空器进行的停机坪检查被上述空运企业的代表拒绝，则缔约另一方有权推断本条第四款中所述的那种严重担忧业已产生，并得出该款所述的结论。

六、如果由于一项停机坪检查、一系列停机坪检查、被拒绝进行停机坪检查、协商未果，或是其他任何原因，缔约一方得出结论认为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以确保空运企业的运行安全，该缔约方有权立即暂停或者修改缔约另一方空运企业的经营许可。

七、一旦采取行动的依据不复存在，缔约一方根据本条第二款或第六款采取的任何行动应予停止。

## 第十六条 航空安保

一、根据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缔约双方重申，为保护民用航空安全免遭非法干扰而相互承担的义务，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缔约双方应特别遵守以下文件的规定：

（一）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

（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三）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四）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五）缔约双方均加入的任何其他与航空安保有关的多边协定。

三、缔约双方在其相互关系中，应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定的、作为公约附件并对缔约双方均适用的航空安保规定。缔约双方应要求在其领土内注册的航空器经营人或主要营业地或者永久居住地在其领土内的航空器经营人以及在其领土内的机场经营人遵守上述航空安保规定。

四、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防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和其他危及航空器及其旅客、机组、机场和航行设施安全的

非法行为，以及危及民用航空安全的任何其他威胁。

五、缔约双方同意，可要求其航空器经营人在进出缔约另一方领土或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停留时遵守根据缔约另一方现行法律制定的航空安保规定。

六、缔约双方应确保在其领土内采取足够有效的措施，在登机或者装机前和在登机或者装机时，保护航空器的安全，并对旅客、机组、随身携带物品、行李、货物和机上供应品进行检查。

七、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提出的为对付特定威胁而采取合理的特殊保安措施的要求，应给予同情的考虑。

八、当发生非法劫持民用航空器事件或者以劫持航空器相威胁，或者发生其他危及航空器及其旅客、机组、机场或者航行设施安全的非法行为时，缔约双方应相互协助，提供联系的方便并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以便迅速、安全地结束上述事件或者威胁。

九、当缔约一方有合理理由相信，缔约另一方已经违反本条的航空安保规定时，该缔约方航空当局可请求与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立即进行协商。如果缔约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适当的纠正行动，缔约一方有权拒发、撤销、暂停、限制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经营许可或技术许可或者对其附加条件，并且如果缔约另一方未维持和执行上述标准，且有必要立即采取行动防止其进一步违反规定，缔约一方有权在磋商前对此类空运企业立即采取行动。

## **第十七条 统计资料的提供**

在不违反缔约双方各自法律和规章的情况下，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应根据要求，向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提供其为获得资讯而合理要求的统计资料。

## **第十八条 磋商**

- 一、缔约一方可随时要求就本协定的解释、适用或者实施进行磋商。
- 二、除非缔约双方另有协议，磋商应在缔约另一方收到要求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

## **第十九条 修订**

- 一、缔约一方如认为需要修订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可随时要求与缔约另一方进行磋商。此类磋商可通过双方航空当局开展会谈的方式进行，应在收到要求之日起 60 天内开始，除非缔约双方同意延长这一期限。
- 二、对本协定的修订应于缔约双方通过外交换文相互通知对方已完成修订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之后开始生效。
- 三、对本协定附件的修订可在缔约双方航空当局之间直接达成协



议，并在双方航空当局达成协议之日起开始生效。

## **第二十条 争端的解决**

一、如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者实施发生争端，可先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通过谈判协商解决。

二、如缔约双方航空当局不能就上述争端达成协议，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争端。

## **第二十一条 终 止**

一、缔约一方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其终止本协定的决定。上述通知应同时通报国际民航组织。

二、本协定应在缔约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12个月后终止，除非在期满前经缔约双方协议撤回该通知。如果缔约另一方未确认收到上述终止通知，在国际民航组织收到通知14天后可视为缔约另一方已收到通知。

## **第二十二条 登 记**

缔约双方应向国际民航组织登记本协定以及对本协定的修订。

## **第二十三条 生 效**

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照会相互通知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

法律程序。本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一九九六年五月五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终止。

下列全权代表，经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在广州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亚美尼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协定规定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王志清



## 附 件

### 第一部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在下列往返航线上经营定期航班:

始发点	中间点	目的点	以远点
中国境内地点	任何点	亚美尼亚境内地点	任何点

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在下列往返航线上经营定期航班:

始发点	中间点	目的点	以远点
亚美尼亚境内地点	任何点	西安、乌鲁木齐和亚美尼亚规定的中国境内的其他三个点	任何点

### 第二部分: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任何或者所有飞行中,可不经停任何一个中间点和/或以远点,但协议航班应在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领土内始发和终止。

二、第一部分中的上述航线表中所规定的地点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省内的地点。